

四川三龙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3年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四川三龙律师事务所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中大街幸福广场三楼
电话：0835—2230366 邮编：625000

四川三龙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3年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四川三龙（2019）律字 09 号

致：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三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建刚律师、张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2013年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3年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年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集，并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上交所官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13年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信息）、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登记及表决办法、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14:00至17:00；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4日。

发行人于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上交所官网公告

了《关于召开2013年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会议通知”），对提前兑付方案、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进行补充。

《补充会议通知》为《会议通知》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无需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1月22日17:00点前将表决票原件通过现场递交、邮寄、传真方式送达指定地点。

3.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补充会议通知》一致。

4.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人员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持有效文件现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27名，合计持有带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1,055.798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70.38%。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召开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补充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发行人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会议通知》、《补充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本所律师已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登记资料（包括基础资料、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参会回执）和表决票，并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以查验及核对上述登记资料和表决票的方式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055.798万票，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总票数的100%；

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总票数的0.00%；

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总票数的0.00%。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议案表决通过的相关规定。

2.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负责人： 刘建刚

刘建刚

承办律师： 刘建刚

刘建刚

承办律师： 张宏

张宏

2019年1月22日